

论汉语的发生学道路

朱炳祥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如果对语言取材范围作文化发生学的思索, 人类语言发生的根本性问题, 是主客体建构问题。人类的语言活动最初是给万事万物命名, 这种命名活动, 就是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途”中产生的。在实践活动中, 存在着三个要素: 一是主体, 二是客体, 三是中介。从发生学的角度看, 汉语发生的材料源就是这三个要素发出的三类声音, 当初民将客体发出的声音、因中介而发出的声音以及主体发出的声音转化为汉语的语音符号后, 汉语便获得了自己的本性。

关键词: 汉语; 发生; 途径

中图分类号: H1-09 **文献标识码:** A

按照现代语言学的解释, 语言不是物理的, 而是心理的。索绪尔说:“语言符号所包含的两项要素都是心理的, 而且由联想的纽带连续在我们的脑子里。我们要强调这一点。”^[1] 但语言的表现形式又是物理的, 因为声音的音高、音强、音长、音质等都是物理要素, 语言是从物理转化为心理的。语言的发生学道路要解决两个问题, 一是语言起源于什么? 二是语言怎样起源?

就一般意义上说, 语言无非是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声音, 但这些声音为什么这样发音而不那样发音? 哪些声音可以成为语言中的声音? 也就是说语言发生之物理材料是什么? “语言起源于什么”是一个古老的课题, 在这个古老的课题上, 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起源理论, 各种语言学理论教科书皆有介绍, 这里不再复述。就这个问题的主要观点言, 中西方存在着大体的一致性, 我们仅就汉语起源问题进行分析。

汉语语源的研究, 从汉代开始, 前人就做了许多工作。蒋礼鸿先生说:“汉代刘熙著《释名》一书, 目的在探索事物得名的由来, 已经涉及语源问题了。”清代的探索更为深广, 如“王念孙的《广雅疏证》, 其中有不少考论汉语语源的资料; 而程瑶田的《果裸转语记》, 则明白地提出考求语源的理论。后来章太炎先生著《文始》, 有系统地阐述了汉语语源。杨遇夫先生的《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里有不少释词的篇章, 提供了探索语源的宝贵资料。”^[2] 但前人在此问题上多为个别的、实证式的研究, 而未能作出一般性的、理论的分析。例如有的指出语言中的某个词起源于自然界的什么声音, 有的又指出另一些词属于人类发出的何种喊叫, 这些

皆带有一种直感的性质, 就不能回答如下的问题: 自然界发出的声音、人类的感叹与情感叫喊声具有无穷性, 人类仅取其中的一部分而没有取其他的理由何在?

如果对语言取材范围作文化发生学的思考, 就可以看到主客体的建构对于语言起源的作用。人类语言发生的根本性问题, 是主客体建构问题。所谓“认识主体, 是认识并改造物质世界的社会的人”, “所谓物质客体, 指的不是单纯的客观实在性本身, 而是那些被主体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所改变、改造和整理着的实在性”^[3]。按照主体与客体相互联系的观点, 世界存在着, 但不成为认识的客体; 为了成为主体的客体, 它需要存在, 但存在却不一定是客体。主体是社会历史的人, 客体仅仅指在主体一定认识关系中的现象、过程、对象和事件。只有经过人与事物之间的中介(工具的中介或符号的中介)接触到的客观事物才能成为客体。因为客体指的是与主体发生实践和认识作用的那部分客观实在, 所以客体就不单纯是自然界的一切对象, 而是进入人的活动领域的东西。人类所创造的符号也可以成为客体。应当把“客观实在”和“客体”的概念区别开来, 客观实在包括不以我们的意识为转移的一切存在, 客观实在以意识作为自己的对立面; 客体以主体作为自己的对立面, 是主体的改造和认识活动所及的那部分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

人类的语言活动最初是给万事万物命名, 这种命名活动, 也是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途”中产生的。在实践活动中, 存在着三个要素: 一是主体, 二是客体, 三是中介。从发生学的角度看, 我们认为: 汉语发生的

材料源其实就是这三个要素发生的三类声音，语言学者各持一见的观点，在这里可以得到新的综合。

第一类：以人类在实践活动中所接触到的与自身生活相关联的客体发出的声音命名。

这一类在语言起源研究者那里列举的例证最多。早在《山海经》中，便有着上百例动物（多为鸟兽）“其名自詖”、“其名自号”的记载，作为初民根据鸟兽的发声来给其命名的实证：

《南山经》：“《南次二经》之首，曰柜山，……有鸟焉，其状如鸱而人手，……其名曰鸱，其名自号也。”

“《南次三经》之首，……有鸟焉，其状如鸱，而白首、三足、人面，其名曰瞿如，其鸣自号也。”

“令丘之山，……有鸟焉，其状如枭，人面四目而有耳，其名曰聒，其鸣自号也。”

《西山经》：“《西次二经》……鹿台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雄鸡而人面，名曰鳧，其鸣自叫也。”

“《西次三经》……章莪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鹤，一足，赤文青质而白喙，名曰毕方，其鸣自叫也。”

“《西次四经》……崦嵫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鸱而人手，其名自号也。”

这些皆为语言中的名称是从客观事物自身发出的叫声给其命名的例证。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讲到一些词由摹声而来：“爵，礼器也。所以饮器象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段玉裁改“象爵者”之“爵”为“雀”，注曰：“‘节节足足’如是，爵形即雀形也。”这是说，雀是因“节节足足”的叫声而得名。章太炎先生论及这类现象说：“诸言语皆有根，先征之有形之物则可睹矣。何以言‘雀’？谓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鹊’？谓其音‘错错’也；何以言‘鸦’？谓其音‘亚亚’也；何以言‘雁’？谓其音‘岸岸’也；……此皆以音为表者也。以音为表，惟鸟为众。故物名必有由起”^[2]。

第二类：以人类在实践活动中由于中介的作用所发出的声音命名。

在自然界中只有动物而且是大型动物才能发出叫声来，植物以及无机物是不能发出声音来的，那么对这类事物又是怎样给其命名呢？西方学者马克斯·缪勒提供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可与汉语发生问题相参照：

“语言首先产生于行动。某些最简单的行动如打击、摩擦、推动、投掷、砍切、结合、犁地、测量、编织等，总有某些不自觉的发音相伴随，即使现在也经常如此，这些发音最初很不明确，变化多端，但后来逐渐变得越来越明确。而且这些发音最初仅仅是和行动相关，比如Mar的发音，是伴随着磨光石头或擦亮武器等摩擦行为而出现的，当时完成Mar的发音是无意的，既不指说话者，也不指其他任何事物。然而不久之后，Mar这

个音，就变得有所指了，即指某位父亲要去工作，要去摩擦制作某种石制武器的动作。

……打击、推动、摩擦、测量、结合等，它们在开始时伴随着无意识的发音，而后逐渐变成语言学中称作词根的东西。

这是我们迄今看到的一切语言和一切思维的起源。”^[4]

清代学者张行孚在《说文发疑》中列举的例子中便有此类例子：

“古人造字之始，即以字形象物之形，即以字音象物之声。如：‘牛’字象牛之形，而‘牛’字音即与牛鸣相似；‘豕’字象豕之形，而‘豕’字音即与豕鸣相似；‘木’字象木之形，而‘木’字音即与击木相似；‘石’字象石之形，而‘石’字音即与击石相似；‘竹’字象竹之形，而‘竹’字音即与击竹相似；‘金’字象金之形，‘金’字音即与金声相似。至于‘马’字、‘犬’字、‘燕’字亦象形之字，而字音不甚与物声相似者，则字音展转读别尔。若夫形声、会意之字，虽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声者。如‘鸡’从‘隹’、‘奚’声，而‘鸡’字音则与鸡鸣相似；‘鹊’字从‘隹’、‘昔’声，而‘鹊’字音则与鹊鸣相似；‘雀’字从‘小’、‘隹’会意，而‘雀’字音则与雀鸣相似。其余‘鸛’‘鶡’‘鶡’‘鶡’‘鶡’等字，大抵其字之音，即象其鸣之声。此等字音，真天地之元音。”^[2]

牛、豕、鸡、雀、鹊、雅（鸦）、雁、鸛、鶡、鶡、鶡、鶡，甚至还有马、羊、犬、燕等动物都是按其叫声命名的，而“木”、“竹”、“石”、“金”虽然自己不会发音，但在“击木”、“击竹”、“击石”、“击金”等人类的行动中，这些东西也会发出声音来，这些声音是因中介的作用而产生的声音，而不是事物本身主动发出的声音。

刘师培曾总结这两种声音说：

“古代造字，虑字音展转失其真读也，乃以字音象物音。例如：‘火’之字音为‘呼果切’，即象风火相薄之声；‘水’字之音为‘式轨切’，即象急湍相激之声（盖水音为‘渐渐’，‘水’字之音象之。今江南‘水’读若‘矢’）。“霰”从‘包’声。‘瀑’从‘暴’声，‘霰’从‘散’声，亦犹是也。……惟物音不克自宣，斯以击物之音相拟，如：‘钟’从‘童’声，‘檄’从‘斥’声，‘板’从‘反’声是也。若‘滴’字之音，征以檐溜下注之音；‘湫’字之音，征以水流之音，亦字音曲象物音者也。夫字音既象物音，字音恒易而物音弗移，则今音异古音者，验以物音可以知验其迁变矣。”^[2]

第一种，“火”字象风火相薄之声，“水”字象急湍相激之声，这是摹事物发出之声的，即“以物名象物音”。第二种，是“物音不能自宣”的，就“以击物之音相拟”，

这就是“钟”、“檄”、“板”等音如是,这是“以击物之音”命名的。

第三类:以人类在实践活动中主体因情感与感叹而发出的声音命名。

杨树达《释“许”》举有例证:

“‘许’从‘午’声,‘午’即‘杵’之象形字。字从‘言’从‘午’,谓舂者送杵之声也。《说文》《七篇上·白部》云:‘舂,捣粟也。从升持杵以临臼,从杵省’,非也。《礼记·曲礼上篇》云:‘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按此文以‘相’与‘歌’对文,知‘相’与‘歌’义近,故郑注曰:‘‘相’谓送杵声’,是也。《荀子》有《成相篇》,其文皆有韵之歌辞,正所谓‘相’也。《史记·商君传》云:‘五羖大夫之卒也,童子不歌谣,舂者不相杵’,此古人舂粟送杵作声之语也。《淮南子·道应篇》曰:‘今夫举大木者,前呼‘邪许’,后亦应之,此举重劝之歌也。’此‘许’为劝力歌声之证也。举大木者当劝力,举杵夫舂粟者亦当劝力矣。即实言之,举杵劝力有声,‘许’字之本义也;《淮南》言‘举大木’,乃举杵之类推耳。舂者手持物,而口有声,故‘许’字从‘言’从‘午’。口有言而身庆之,故‘许’之引中义为‘听’。”^[2]

以上三类声音都是人类实践活动中发出的声音,混沌初开的原始的中国初民,就用了这三类声音作为建构汉语的材料源。

分析了汉语起源于什么以后,我们还要分析汉语怎样起源,这是研究从材料到语言的转移过程。

语言怎样起源问题的探索是极为艰难的,国内外一些学者在这个问题上都提出过看法。本世纪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认为他发现了一个新方法可望得到更大的成功:

“由我提出并首先坚持采用的方法就是:把我们现代的语言一直追溯到历史与我们掌握的材料所容许的限度。……如果靠着这种追溯的过程,我们最终能达到这样一种发音的阶段:这些发音不再被称为真正的语言,而只是某种先于语言的东西——那么问题就会解决了。因为转化是我们可以理解的;而无中生有,则是人类理智绝不能理解的。”^[5]

这里的关键性的问题是从先于语言的东西到真正的语言的转化,这种转化在叶斯柏森看来是在物理声音被用作语言符号时发生的,在此之前,它只不过是表达情感的喊叫或悦耳的乐句而已。通过将发音作名称使用,最初一直是各种无意义的声音的混合物,就突然成了思想的工具。例如,一些声音的组合,如果能和着某种旋律来唱,而且在击败或杀死敌人后用作欢庆胜利的赞歌,就可能变成代表那个特殊事件乃至代表那个杀敌英雄的专有名称。通过把这种表达隐喻地转

移到类似的情况,人类语言就得以发展下去。这样的转移意味着,以前一直只是强烈情感的无意流露和吼叫的音调,正履行一个全新的任务:它们在作为传达确定意义的符号而被使用。语言是在“传达的要求大于感叹的要求”时产生的。这时,“对象出现了,它是被认识到而不是被感觉到的。与此同时,这个不断增长着的制约条件采取了系统化的形式。最后,实在的客观秩序出现了,世界真正为人所认识了”^[5]。

对于汉语,从“前语言”的物理声音到人类的“语言”符号的“转移”,依据古今一些研究者的看法,我们概括出三种路径:第一条路径为摹声的路径,即抽象化的路径;第二条路径为感叹的路径,即情感化的路径;第三条路径为摹形的路径,即“容态”和“声感”的路径。

抽象化的路径(也就是摹声的路径)所使用的“前语言”材料主要是在实践活动中客体和中介所发出的声音,这条路径是包括汉语在内的各种语言产生的一般化的路径。美国语言哲学家柯日布斯基曾用神经学的观点研究认识,从“在抽象过程中遗漏属性”的视角来分析语言抽象问题。他认为,现实客观层次的事件是无数电子狂舞,瞬息万变,事件的属性是无穷的;人们为了表述它,必须对之进行抽象。第一级抽象是从事件的无穷属性中抽取出来的“客体”,它是由低级神经中枢产生的低级抽象,经过这一抽象,客体的属性已经有限;第二级抽象是从客体中抽取出语词、推论、陈述、陈述的陈述等许多层次,这是高级神经中枢产生的高级抽象。经过这两级抽象,对象的抽象程度越来越高,遗漏的属性也越多,它们的内容就变得越来越贫乏,使用起来也就越危险。如果我们承认柯日布斯基的说法,那么这种被称之为“语言抽象病”的现象正是产生从物理声音到“有意义”的声音的过程。人类的语言并不只是去“复制和摹仿事物的既定秩序或现成秩序”,而是具有“创造和构造的功能”^[5]。客观世界有着各种各样的复杂的声音,而人类实践活动发展起来后,其所接触到的声音,其所发出的声音也是极为复杂多样的。要把这些声音转化为语言,也只能是从无数多的声音中抽象出与实践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一小部分,然后按照一定的组合规则排列起来,进而表达各种各样的意义。但这里的“抽象”一词实在有点牵强,因为“象”是诉诸于视觉器官的,而这里是诉诸于听觉器官,只不过按照约定俗成之习,我们仍沿用“抽象”一词。让我们举例说明这种“抽象”。如上面《山海经·南山经》中的“瞿如”是一种鸟名,但鸟叫声与人的发音器官是绝然不同的。发音物体不同,发出的音就不同,而初民用自己的说话器官发出的音来取代了“瞿如”鸟叫的声音。即使初民听觉器官已经分辨出这两者之间的

区别,他也无法来消除这种区别,于是他只能依据他所理解的、他能够模仿的“瞿如”的叫声抽象为语言中的“瞿如”二音。而上述的木、竹、石、金,就是通过人的活动(打击)中介使事物发出的声音命名的,同样,这也只能约略地进行某种抽象。抽象化的路径是对客体和中介发出的声音的抽象,因而是摹声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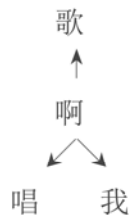
第二条路径是情感化的路径。情感化的路径所使用的“前语言材料”主要是实践活动中主体发出的感叹、情感式的喊叫等声音,因而也是感叹的路径。感叹和情感喊叫因其不是模仿客观事物发生的声音,因而不存在一个从客体多层次“抽象”的问题;它是将主体发生出的声音进行音节化、概念化的处理,使之直接成为语言的材料。前引杨树达所释之“许”就是这样产生的。黄侃也讲过许多例证:

“凡语言或文字中之感叹词,此皆表情感之音。细求之,每声每韵中,无不具者。以韵而言,‘阿、哀、乌、讴、号、唉’,此为至简单之韵母,古今不甚殊。此类之言,……要皆矢口而得,不烦思索。以声而言,则喉、牙、舌、齿、唇中,亦皆有表情之音。喉音,则‘呼、台、赫’之类是也;舌音,则‘都、咄’之类是也;齿音,则‘嗟、咨、些、哉’之类是也;唇音,则‘弗、否’之类是也。是故五音之起,皆以表情;推其起源,此种声音,大抵与笑叹呻吟歌呼之音不相远”。^[2]

黄侃所列举出的阿、哀、乌、讴、号、唉、呼、台、赫、都、咄、嗟、咨、些、哉、弗、否等词,这些“笑叹呻吟歌呼”就是感叹、情感的喊叫。《汉语语源学》的作者任继昉在引述《说文》等典籍解释“芋”时也说:

汉语中“吁”、“芋”等词的产生,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文·艹部》:“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从艹,‘于’声。”丁福保按:“慧琳《音义》五十八卷一页引作:‘大叶实根惊人者也,故谓之芋。蜀多此物,可食。其本(系‘大’之误)者谓之蹲鴟。’”徐锴系传:“‘芋’犹言‘吁’也。‘吁’,惊词,故曰‘骇人’,谓之‘芋’。芋状如蹲鴟,故骇人。”段玉裁注:“《口部》曰:‘吁,惊也。’《毛传》曰:‘吁,大也。’凡‘于’声字多训‘大’。芋之为物,叶大根实,二者皆堪骇人,故谓之‘芋’。”桂馥义证:“‘大叶……’,云云者,本书:‘于,於也。’‘吁,惊语也。’……芋骇人,即‘吁’意。《广雅》:‘芋,大也。’《诗》:‘君子攸芋’,《传》云:‘芋,大也。’……‘吁谟定命’,《传》云:‘吁,大也。’‘川泽吁吁’,《传》云:‘吁,大也。’《方言》:‘芋,大也。’《注》云:‘芋犹吁也。’《一切经音义·四·声类》:‘大叶著根之菜,见之惊人,故曰芋。’《广雅·释草》:‘藁,芋也。’王念孙疏证引《说文》及徐锴《系传》证之,曰:“则芋之为名,即是惊异其大小。”^[2]

感叹、情感叫喊声不仅可以形成叹词,而且可以形成名词或动词。闻一多在《歌与诗》一文中对“啊”的分析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啊”是劳动中的情感叫喊,它转化为语言以后成为叹词,表示情感的感叹。而“啊”又与“歌”可通,这个“歌”既指感叹的结果,又指感叹的过程。而且“啊”又与“我”相通,这个“我”开头也是叹词,后来逐步发展为感叹之人。于是围绕着“啊”为中心衍生出了许多不同的词:



在这个图形中,“啊”是情感喊叫的语言化,“歌”是所喊叫的内容(原始诗歌),“唱”是所喊叫的动作(唱歌),“我”是所喊叫的人(歌唱者)。

第三条路径是摹形的路径,是由“容态”和“声感”的命名方式实现的,其所使用的“前语言材料”是前两种材料的综合。“容态”、“声感”命名方式是汤炳正先生在批评英国语言学家威尔逊《语言产生之奇绩》时所著《语言之起源》一书所阐发的。威尔逊在此书中说:“自然声音,只能转变或表示时间而已,并不能使脑海留一固定之象,有之亦甚漠然。乐器所发之音,可以说明此点。质言之,纯粹时间,可用无止境之自然声音直接表之;而空间物质所占有者,乃有其一定之形状。以变迁表述时间,然皆借重于他物;至于用自然声音表时间,则无任何物体之限制。问题乃在于何以一仅能取诸耳之时间,又可转之使表空间之物体?二者乃全然不同者,盖空间仅可取诸眼者也。”^[6]探求诉诸于时间的声音何以能表示诉诸空间的事物,乃研究语言起源之核心问题。汤先生认为,语音本身除了“时间”的要素,也含有“空间”的要素。以辅音而言,则有唇、舌、齿、颚等不同的阻位,又有爆、擦、颤、边等不同的动态,这些就是“空间”的要素。以元音而言,则有唇状的圆扁,舌部的前后,口腔的开合,声带的振动等等,这些也是“空间”的要素。因此,具有“空间”要素之语音,就可以表示“空间”事物之形态^[6]。于此,他提出“容态语”之说。所谓“容态语”,即指发音时由唇舌所进行的空

之事物特征。又如:m,因为发这个音时嘴唇是掩蔽的,所以用来表示“蔽不相见也”的意义。以元音表义之例言,如凡属圆唇元音 u、y 等音素,发音时两唇收圆,达于极度,具有周圆宛曲之特征。故先民在创造语音时,即利用此两唇圆曲之形态,以摹拟凡具有圆曲特征之事物。同时更伴以声带振动之音响,以为传此形态之媒介。如“圉”“口”,两字,合口呼 u,表示回圉之形态或具有圆曲特征之事物。又如“圆”“困”,撮口呼 y,表示“规”与“圆案”这两种具有圆曲特征的事物^[6]。

汤先生还针对威尔逊提出的语音乃“取诸耳”而物态乃“取诸眼”,为何“取诸耳”之声音能转化而为“取诸眼”之物态这一威尔逊无法突破的又一难关,提出可以利用心理学上的“通感”现象来解决,进而又提出了“声感语”的概念。所谓“声感语”,即指发音时由唇所范成之不同声响以象征事物之形态。这也是一种摹形。声感语音,则不需借助于唇舌状态,只需发出不同特征的声响,由于心理学上的“通感效应”,即会通过听觉给人以视觉或触觉等不同的形象感受。例如:一、以声纽表义者:如凡“齿头”音的精、清、从、心、邪等纽之发音,乃以舌尖抵上齿(接近上下齿缝之间)而发出 S、Z 等摩擦声响,其特征是气流通过齿舌之间而发出丝丝之音,因而使人有纤细或尖细之感。故先民之创造语言,对事物之有纤细或尖细特征者,多用 S、Z 等音素表达之。如“细”、“丝”、“纤”、“线”、“须”、“衰”、“小”、“琐”等音皆如此。二、以韵部表义者:如古韵阳部之音为 ag,东部之音值为 ug。阳部的 a 为开口元音,又加上鼻腔共鸣的 g,东部的 u 为合口元音,又加上鼻腔共鸣的 g,这在诸多古韵部中,因其口腔空间特别大,其声响共鸣即特

别宏亮。故其给听者的感受,皆有宏大光明的印象。而先民创造语言时,亦即借助于此种宏亮之声响作用,以表达事物之宏大或光明之特征者。如“唐”、“壮”、“皇”、“庞”、“广”等音皆表示宏大者。“光”、“炳”、“煌”、“景”、“阳”、“红”等音皆象征光明事物者。以上各例,皆为以语音之声响表达事物之形状特征。亦即借人类心理上的“通感”作用,由听觉而转化为视觉、触觉之语言功能。其唇舌形态皆不必与意义有关^[6]。汤炳正先生之“容态语”从其缘起动机上说,是直接诉诸于空间的,“声感语”则是间接诉诸于空间,因而,我们将其称为摹形的路径。

综上所述,当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初民在原始的实践活动中,将客体发生的声音、因中介而发生的音以及主体发出的声音转化为汉语的语音符号后,汉语便获得了自己的本性。

参考文献:

- [1] [瑞士]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80.
- [2] 任继. 汉语语言学[M].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2.
- [3] [苏] 布拉耶夫. 认识辩证法中的客观与主观[A]. 认识论的迫切问题[C].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4] [苏] 马克斯·缪勒. 宗教的起源与发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5] [德] 卡西尔. 人论[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6] 汤炳正. 语言之起源[M]. 台湾:台湾贯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1990.

(责任编辑 于华东)

On genetic road of Chinese language

ZHU Bing-xia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f we have a cultural genetic thought of the range of material language has drawn, the basis issue of human's language genesis is the constituent problem of the object and the main body. Initially, the activities of human's language named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which is produced in the middle road between the main body and object. In the practice, there are three factors; the first is the main body; the second is the object; the third is the media. From the aspect of the genesis, the genetic materials' origin of Chinese language is the three kinds of sound produced from three factors. When primitives turned the sound produced by the object, media and main body into Chinese symbols. So Chinese language had got its nature.

Key words: Chinese language; genesis; way